

(譯文)

本函檔號 : LS/R/2/06-07
電 話 : 2869 9209
圖文傳真 : 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 : 2524 3762

香港中區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6樓
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 :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陳詠雯女士)

陳女士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德國)令》

本人正在研究《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德國)令》(下稱"德國令")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的事宜。謹請閣下澄清本函附件所載各項問題。

請於明日(2006年11月24日)中午或之前表明能否於2006年11月29日(星期三)中午或之前，以中、英文就本人的問題作出回覆。倘未能於上述時間作覆，請表明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暫時撤回有關議案。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連附件

副本致 :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2006年11月23日

第三條

1. 和其他條文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第525章，附屬法例P)第二十五條不同，德國令附表1第三條規定 ——

"締約雙方可按照其他協定、安排或慣例提供法律協助。"

2. 請澄清何者構成第三條所訂的"協定、安排或慣例"。請同時澄清若有關的"協定、安排或慣例"與德國令附表1所載協定(下稱"該協定")不一致，被請求方應採取何種程序。

第五條

3. 第五條訂明作出協助請求的程序。第五(3)2條規定，就交付藉搜查及檢取或將會藉搜查及檢取而取得的財產的請求而言，協助請求須包括：

"a) 由請求方某主管機關作出的聲明..."

4. 該協定並未就"主管機關"作出界定。請澄清何謂"主管機關"。

第九條

5. 第九(2)條訂明所傳送的個人資料須為傳送該等資料的目的而使用。此外， ——

"該等資料可由接收的一方為預防對其安全造成重大危險的目的而使用。"

6. "預防重大危險"並非第一條所述明的目的之一。這似乎是首次在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作出的命令中，納入此方面的資料用途。請澄清基於何種理由把"預防重大危險"納入為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預防重大危險"的涵義為何。

第十四條

7. 第十四條訂明，請求方如請求把羈押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的人暫時移交到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以在偵查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而該人同意移交，且沒有具壓倒性的理由反對將該人移交，則須暫時移交該人。請澄清甚麼是"壓倒性的理由"。

8. 本人發現某人在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被羈押的時間，並非一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比利時)令》(第525章，附屬法例Q)第十四(3)條般，獲明文承認為在被請求方所服刑期的一部分。請澄清政府當局在此方面的政策。